

浙江创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年度  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（盖章）：慧宸企业管理（温州）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4年04月12日





(环办气候〔2021〕9号)的要求。

## 2.排放量声明

### 2.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

浙江创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不涉及工业生产过程 CO<sub>2</sub> 排放、工业生产过程 N<sub>2</sub>O 排放、CO<sub>2</sub> 回收利用量，净购入化石燃料燃烧的排放量为 62.25 吨二氧化碳、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 4941.02 吨二氧化碳，排放总量 5003.27 吨二氧化碳。

浙江创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：

排放源类别	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(t)	CO <sub>2</sub> 当量 (tCO <sub>2e</sub> )	初始报告值 (tCO <sub>2e</sub> )	误差/%
化石燃料燃烧 CO <sub>2</sub> 排放	62.25	62.25	62.25	0%
工业生产过程 CO <sub>2</sub> 排放	0	0	0	0%
工业生产过程 NO <sub>2</sub> 排放	0	0	0	0%
CO <sub>2</sub> 回收利用量	0	0	0	0%
企业净购入电力和热力引起的 CO <sub>2</sub> 排放	4941.02	4941.02	4941.02	0%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(吨 CO <sub>2</sub> 当量)		5003.27	5003.27	0%

### 2.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

浙江创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非碳交易企业，不存在补充数据表的核查，故补充数据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0tCO<sub>2e</sub>。

## 3.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

此处不作排放量异常分析。

## 4.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

浙江创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，无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核查组长	叶建华	日期	2024.04.12
核查组成员	吴成志、周恋、戴志猛		
技术复核人	薛成元	日期	2024.04.12